

武汉科技大学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
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6 年湖北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的要求，特制定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重点实验室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若干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重点实验室成立复试督查巡视组，负责开展复试督查巡视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类别（领域）	研究方向	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081900	矿业工程	01 矿物加工工程	33	33	50	50	251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1 环境科学 02 环境工程	35	35	53	53	264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1 矿业工程 02 环境工程	35	35	53	53	264

三、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全日制/非全日制)	已接收 推免生	拟招生 计划	备注
081900	矿业工程	全日制	0	3	以最终实际 下达计划数 为准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0	2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1 矿业工程	全日制	0	3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环境工程	全日制	0	3	

注：以上拟招生计划不含已接收推免生数。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以复试后公布的拟录取结果为准。

四、复试资格

- 1.查阅重点实验室公示的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 2.符合我校及重点实验室相关专业调剂政策的调剂考生以“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通知为准。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今年重点实验室采取考生**网络远程复试**、专家组现场集中考核的方式开展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满分为 100 分。

1.专业知识（40 分）

各专业具体考核内容及知识范围如下：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专业知识复试科目
081900	矿业工程	矿物加工学、专业综合（任选一）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二次资源利用、专业综合（任选一）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1 矿业工程	矿物加工学、专业综合（任选一）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 环境工程	二次资源利用、专业综合（任选一）

2.外语能力（20 分）

主要考核外语听力、口语和综合能力。

3.综合素质（40 分）

复试专家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治学态度、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和心理素质。

六、复试准备

1.复试时间。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详细安排将在重点实验室官网发布）。

2.条件要求。

硬件要求：两部性能良好的手机（或 1 部手机和 1 部平板，不支持 iPad），并确保手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音频传输。

软件要求：浏览器、微信及复试应急备用系统腾讯会议，考生须提前在手机上完成以上程序的安装与试用。

其它条件要求请参考《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3.资格审查。重点实验室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请复试考生凭姓名、身份证号提前登录我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http://wust.yanjiushengyuan.com>)，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4.签订《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5.网上缴费。考生扫描系统中二维码缴纳复试费 100 元。

七、复试流程

1.登录系统。考生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通过准考证上的二维码进入考试小程序，登录考试系统。

2.身份核验。进入系统后，进行身份核验，认真按照要求拍摄一张本人头像照片，系统会自动进行人脸识别比对，通过后可进入考试界面。如 2 次核验都没通过，页面将出现提示，提交人工审核申请。

3.复试环节。

（1）考生个人陈述

时间为 3 分钟左右。考生用英语对个人基本情况进行简短自我介绍。

（2）随机抽题作答

时间为 5 分钟左右。复试秘书根据考生所选序号，从试题库中抽取相应题号的复试题目，经向考生展示题号后，由复试秘书宣读试题题目，考生对抽取的试题进行回答。

（3）专家提问

时间为 12 分钟左右。复试专家针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治学态度、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力、心理素质等提问，考生采取一问一答方式回答。

八、成绩核算

1.录取总成绩= $100 \times (\text{初试成绩} / \text{初试满分}) \times 60\% + 100 \times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满分}) \times 40\%$ 。重点实验室将按专业或研究方向（专业下分设研究方向且单列招生计划的）对录取总成绩进行排序。如录取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2.复试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等考生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其它事项

1.奖助政策

硕士研究生奖助政策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2.学制与学费

详见《武汉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十、信息公开及考生咨询

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将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布（网址：<http://gjhjbh.wust.edu.cn/>），自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接受考生监督和复核申请。

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教五副楼 5F403，电话：027-68862242。

武汉科技大学

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